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97 年 11 月 12 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針對本校伺服器之管理與使用，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使用本校 IP 並對外開放服務伺服器之單位或個人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或個人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，並事先填具申請表，向圖書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方可運作。
- 第四條 各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應負單位內伺服主機督導之責，並禁止未申請核准及遭列管之伺服器於單位內運作。
- 第五條 學生個人架設之主機應先行向所屬系所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再轉交本組，並由該系所或教學單位管理之。
- 第六條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作為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）。
- 第七條 離職人員應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管理，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本組得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，不合格之伺服器將暫停其連線直至改善為止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伺服器，本組得暫停該伺服器對外之連線。
- 一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辦法者。
 - 二、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本組每年不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 - 三、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或配合本校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不定期之演練。
 - 四、伺服器負責人員聯絡三次以上無回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